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7/L.12/Rev.1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埃娃·希尔德伦(挪威)提出的关于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草案修改稿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妇女通过作为雇主、雇员和企业家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它们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及民间团体)应采取系统的和(综合的)(多方面的)办法,(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妇女作为生产者、消费者、拿工资的工人、家务管理者、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经理人员、雇主和当选官员影响和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加快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经济决策的速度,并确保在(执行旨在消除贫困的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各级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为此目的,应鼓励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男子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影响妇女经济情况的政策领域制订和共同分享性别分析的案例研究和最好做法。)

2. (作为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一个前提,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应将资源从所有现有机制,即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调配到发展中国家。)

3. 各国政府应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尚未决定在案文中放在何处:并采取措施,扩大妇女尤其是在技术和其他增长领域获得职业选择和进入学习专业的机会)。

4. (应以一种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制订和监测包括自由化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政策,同时听取受其影响最大的妇女的意见,并利用关于宏观和微观政策对性别影响的研究,以便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积极的结果。政府尤其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金融和公营部门改革和产生就业机会对就业敏感,并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地方一级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应有利于女企业家。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在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不受歧视。)

5. 政府应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利得到促进和实施,办法是使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继承权/获得遗产的权利)、信贷和传统储蓄计划,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国家一级促进微型信贷计划的努力,以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自营和融入经济。)

7. (应支持和监测微型信贷计划,以便就其对增加和维持妇女生产力、赚取收入的能力,获得经济上权力和福利的影响评估其效力。)

8. 提供培训服务的那些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应侧重体制能力的建设,意识的提高,以及技术技能的改善和提高,其中包括经营和管理技能,以及对新技术的使用。还应支持和促进以妇女的知识为基础的本地传统技术和产品。

9. 重要的是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国家和国

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及在适当时制订鼓励措施,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在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的一个环节。

10. 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包括开始实行肯定行动),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

11. 社会合作伙伴,包括工会,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使人们注意到违反反歧视法的公司的情况。

12. (各国政府应加强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为消除职业隔离和所有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查明的行动。在这方面,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反常工作的妇女。)

13.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给家庭和有酬工作带来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求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

- (a) 使用分析性工具;
- (b) 有效的立法;
- (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陈规选择工作的做法;

(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战略增加低薪工人的福利,包括特别针对雇用以妇女为主的最易受打击的工人的行业执行现行法律。)

15. 各国政府(应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服务、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和较短的工时工作时间)。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即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为此目的,男女之间必须更有效地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

16. 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

17.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创造更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18. 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

19. 妇女应认定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营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0. 应采用定期的时间使用研究等改良方法,衡量和估计家庭、农务粮食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生意和自然资源管理等无酬工作的价值,并在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地反映其价值,这些核算有别于核心国民核算但符合核心国民核算的编制方法。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酬工作。

21.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使它们能够对加强全球经济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2. ((必须促使布雷顿森林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及联合国系统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所有级别上更好地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支持两性平等。))

(联合国及其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应改善各级，包括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其支持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发生效力。)

23. 发展政策应着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应明确宏观一级的国家政策与微观一级的经济、社会方面的两性角色和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使政策更加有效。(应评估自由化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各国政府应下定决心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特别强调尽快在提名联合国系统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例如，第五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理事机构等)的代表时，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

25. 应提倡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作为监测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和妇女参与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的基本工具，显示排斥妇女的利弊。关于联合国系统，1998年综合报告和世界妇女状况报告内应另辟一节开列关于妇女管理人员的数据。该节可作为专门监测性别均衡目标如何实现的机制。

26. (应进一步审查结构调整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可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有效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处理。)

27.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以性别均衡的方式尽快运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接受并经《行动纲要》加强的20/20概念和发达国家以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议定指标。)
